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6-9號國際投資大廈C座22層會議室召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 (i) 批准、認可和確認本公司與中國國電集團有限公司(「國電」)簽署的框架協議(「新國電框架協議」)，由國電向本公司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
- (i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新國電框架協議項下本公司預期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由國電向本公司提供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建議上限；及
- (iii) 批准、認可和確認李恩儀先生代表本公司簽署新國電框架協議，並且授權李恩儀先生對新國電框架協議進行其認為適當或必需的修改，並在其認為對執行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或使該等交易的條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適當時做出一切其他行動及事宜、簽署其他文件和採取一切其他步驟。

2. 審議並批准以下決議案：

批准續聘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的中國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

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方案如下：

- (i) 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對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限要求的條件下，本公司以一次性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發行債務融資工具，規模合計不超過人民幣300億元(含人民幣300億元)，債務融資工具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含非公開發行)、企業債、項目收益票據、資產證券化、非公開發定向債務融資工具、短期融資券、超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等在內的直接債務融資工具。
- (ii) 授權董事會決定及處理公司發行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調整具體發行方案、決定聘請仲介機構、決定債務融資工具相關協議文件內容等。
- (iii)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如果本授權有效期屆滿時，董事會已決定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且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等必要的授權(如適用)，則公司仍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份發行，董事會仍根據本授權文件繼續處理該等發行事宜直至該部份債務融資工具清償完畢。

(iv)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管理層處理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楠松

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委任代表表格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股東或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

7.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傳真號碼:(86) 10-6388 7780或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的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載列如下: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阜成門北大街6-9號
國際投資大廈C座
聯繫人:賈楠松先生
電話:(86)10 6388 80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喬保平先生、王寶樂先生、樂寶興先生和楊向斌先生;執行董事為李恩儀先生和黃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頌義先生、孟焰先生和韓德昌先生。

* 僅供識別